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2016/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概要 第2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3頁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8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10頁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12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13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第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第29頁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第31頁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第32頁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784,502	873,401	- 10.2%
毛利	499,587	576,735	- 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05,145	111,546	- 5.7%
每股基本盈利	0.08港元	0.09港元	- 11.1%
每股中期股息	0.025港元	0.028港元	- 1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市場回顧

在中國經濟放緩以及更嚴格的監管環境下，澳門博彩市場持續低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澳門博彩收益按年下降4.1%至107,085,000,000澳門元。儘管市場對博彩活動之意欲依然冷卻，博彩收益於2016年8月錄得按年上升1.1%，扭轉了連續26個月的縮減局勢，預示著全球最大博彩中心有潛在復甦的跡象。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之表現因澳門博彩市場挑戰重重的環境而受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難免減少10.2%至784,500,000港元(2015年：873,400,000港元)。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80,000,000港元(2015年：274,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匯兌虧損及酒店物業估值下跌所帶來之影響均大幅度收窄。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僅減少5.7%至105,100,000港元(2015年：111,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8港元(2015年：0.09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15年：0.028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706,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54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匯兌虧損10,800,000港元，然而該匯兌虧損之影響已全部被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銀行利息收入11,600,000港元所抵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029,300,000港元及865,7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871,800,000港元及822,6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26,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32,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達488,7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507,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貸合共24,900,000港元。因此，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下降至11.8%(2016年3月31日：12.5%)。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2,300,0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0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588,7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20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樓面面積約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竭誠為賓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並貫徹提供最優質服務，從而達到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澳門盛世酒店座落於澳門氹仔島中心，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樓面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7間客房。澳門盛世酒店創造迎合休閒及商務旅客生活品味的舒適體驗。透過將業務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擴大至氹仔，澳門盛世酒店使本集團得以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是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而經營業務。鑒於本期間博彩市場氣氛持續疲軟，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溫和減少至657,600,000港元（2015年：73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3.8%。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726,300,000港元（2015年：844,400,000港元）。博彩廳之收入為405,400,000港元（2015年：47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1.7%。博彩廳設有67張博彩桌（2015年：67張）。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59,000港元（2015年：69,000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博彩桌（2015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增加至13,200,000,000港元（2015年：10,2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為232,600,000港元（2015年：25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6%。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224,000港元（2015年：24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博彩收入(續)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41,200,000港元(2015年: 38,800,000港元), 共提供196個角子機座位(2015年: 196個角子機座位)。分部收入為19,600,000港元(2015年: 17,200,000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5%。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209港元(2015年: 1,100港元)。

酒店收入

本集團之酒店收入來自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服務收入。酒店收入為126,900,000港元(2015年: 133,500,000港元), 佔總收入之16.2%。

於2016年9月30日, 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7間客房。於本期間, 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800港元(2015年: 每晚1,044港元)及每晚383港元(2015年: 每晚496港元), 而入住率則分別為92%(2015年: 86%)及95%(2015年: 90%)。總客房收入為48,700,000港元(2015年: 49,100,000港元), 總餐飲收入為61,600,000港元(2015年: 63,500,000港元), 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16,600,000港元(2015年: 20,900,000港元)。

展望

正如澳門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中所述, 澳門正透過引入更多的休閒活動及非博彩元素, 致力重塑成為世界旅遊及休閒中心。即將落成的大型規模之旅遊項目, 加上基建持續改善, 預期將帶動新一輪的遊客熱潮, 使澳門邁進新的發展階段。憑藉其穩健的根基及作為領先的全球博彩及娛樂勝地的長期穩固地位, 本集團對澳門的長遠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澳門博彩業仍將受中國經濟降溫、監管問題及全球貨幣體制的不明朗因素等阻力所影響。儘管市況充滿挑戰, 但澳門的博彩收益自2016年下半年起已出現觸底回升跡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博彩組合、推高博彩桌使用率及提升經營效率以推動業務精益求精, 從而加強其競爭優勢, 以全面捕捉這迷人城市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191人(2016年3月31日：1,23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218,900,000港元(2015年：218,6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已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其有關詳情載於第32頁「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2015年／2016年：每股0.028港元)，共約32,564,000港元(2015年／2016年：36,471,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84,502	873,401
銷售成本		(21,752)	(21,691)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263,163)	(274,975)
毛利		499,587	576,735
其他收入		20,042	45,2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000)	(10,600)
其他虧損	5	(29,632)	(114,59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0,910)	(176,683)
行政費用		(118,881)	(124,824)
財務費用	6	(7,217)	(7,319)
除稅前溢利	4及7	138,989	188,000
稅項	8	(18,027)	(31,662)
期間溢利		120,962	156,3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30,500	—
		(3,660)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6,840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7,802	156,338
應佔期間溢利：			
		105,145	111,546
		15,817	44,792
		120,962	156,338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1,249	111,546
		26,553	44,792
		147,802	156,338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08港元	0.09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於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18,200	664,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73,192	1,374,257
預付租賃款項	11	483,405	491,40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4,831	5,752
商譽		110,960	110,960
		2,590,588	2,646,574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4,152	13,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93,455	297,706
預付租賃款項	11	15,131	15,1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8	655,718
短期銀行存款		–	39,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6,280	2,851,246
		4,029,346	3,871,8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219,635	193,94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87	4,9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26,000	132,000
應付稅項		475,692	453,91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0,500	37,800
		865,714	822,5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163,632	3,049,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4,220	5,695,8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448,200	469,800
遞延稅項	102,569	102,662
	550,769	572,462
	5,203,451	5,123,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30
儲備	3,496,428	3,442,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6,558	3,443,041
非控股權益	1,706,893	1,680,340
	5,203,451	5,123,3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30	436,765	668	8,478	287	2,855,113	3,301,441	1,612,890	4,914,331
期間溢利	-	-	-	-	-	111,546	111,546	44,792	156,33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1,546	111,546	44,792	156,338
2015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78,153)	(78,153)	-	(78,153)
於2015年9月30日	130	436,765	668	8,478	287	2,888,506	3,334,834	1,657,682	4,992,516
於2016年4月1日	130	436,765	668	8,478	287	2,996,713	3,443,041	1,680,340	5,123,381
期間溢利	-	-	-	-	-	105,145	105,145	15,817	120,96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酒店物業之 重估盈餘(附註11)	-	-	-	18,300	-	-	18,300	12,200	30,50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酒店物業之 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	-	-	(2,196)	-	-	(2,196)	(1,464)	(3,66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104	-	105,145	121,249	26,553	147,802
2016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67,732)	(67,732)	-	(67,732)
於2016年9月30日	130	436,765	668	24,582	287	3,034,126	3,496,558	1,706,893	5,203,4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40,735	341,89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14,018	1,008,53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9,719)	(119,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55,034	1,230,937
呈報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1,246	674,036
呈報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6,280	1,904,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405,462	470,431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32,554	252,218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9,578	17,214
酒店客房收入	48,708	49,090
餐飲銷售	61,609	63,5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1,993	15,881
其他	4,598	5,067
	784,502	873,4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經協商後之價格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657,594	126,908	784,502	-	784,502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657,594	128,319	785,913	(1,411)	784,502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229,639	50,448	280,087		280,087
銀行利息收入					18,2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973)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16,6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5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4,000)
財務費用					(7,217)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980)
除稅前溢利					138,9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739,863	133,538	873,401	-	873,401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739,863	134,949	874,812	(1,411)	873,401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339,933	61,625	401,558		401,558
銀行利息收入					42,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5,972)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73,3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6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41,199)
財務費用					(7,319)
未分配企業支出					(39,762)
除稅前溢利					188,000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6,632	73,398
挪用資金產生之虧損(附註)	13,00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1,199
	29,632	114,597

附註：本集團獲悉，本公司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之一名高級賭場出納員挪用本集團若干籌碼(「挪用資金」)。該事件已向澳門司法警察局報告，且該名高級賭場出納員已被逮捕以接受刑事調查。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而審判尚未進行。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已對籌碼進行徹底的實物盤點以確定所挪用資金金額，最終確定挪用資金所產生之虧損為13,000,000港元，並已於本期間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籌碼亦已向下調整相同金額以反映本期間之該虧損。

6.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191	7,251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26	68
	7,217	7,3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銷售及 市場推廣費用內)	166,220	144,59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973	75,9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	7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及已計入：	7,565	8,290
銀行利息收入	18,269	42,982

8.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即期稅項	21,780	34,172
遞延稅項	(3,753)	(2,510)
	18,027	31,662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過往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9. 股息

每股0.052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7,73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5年／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之股息合共約78,153,000港元，已於2015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4年／2015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15年／2016年：每股0.028港元），合共約32,564,000港元（2015年／2016年：36,471,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05,145	111,546
<hr/>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02,545,983	1,302,545,983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1.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賬面值			
於2016年4月1日	664,200	1,374,257	506,549
增添	-	10,980	-
出售	-	(2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31,800	(852)	(448)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53,800)	53,800	-
本期間內折舊	-	(64,973)	-
本期間內解除	-	-	(7,565)
公平值減少	(24,000)	-	-
於2016年9月30日	618,200	1,373,192	498,536

附註：金額為31,800,000港元之款項包括轉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時產生之重估盈餘30,500,000港元，該盈餘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1.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續)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於同日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進行估值而釐定。於2016年9月30日，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持有作出租用途。該等投資物業以通過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方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商業目標之本集團商業模式持有。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本期間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值乃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證明及物業各自之所在地和類型所適用市場收益釐定之租金而得出。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24,000,000港元(2015年：10,6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87,471	154,241
扣除：呆賬撥備	(31,369)	(32,399)
	156,102	121,842
籌碼(附註5)	121,225	148,03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6,128	27,831
	293,455	297,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27,172	90,874
31至60日	2,364	16,088
61至90日	2,595	-
91至180日	6,344	1,980
180日以上	17,627	12,900
	156,102	121,842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0,771	17,854
來自博彩客戶之存碼及存款	30,845	20,45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95	15,0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8,932	94,053
應計員工成本	46,192	28,491
短期墊款	18,000	18,000
	219,635	193,942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109	8,726
31至60日	10,399	8,404
61至90日	1,028	643
91至180日	91	80
180日以上	144	1
	20,771	17,8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金額)	99,767	88,4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6. 資產抵押

- (a)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呈報期末，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655,393
酒店物業	1,066,636	1,031,323
投資物業	618,200	664,200
預付租賃款項	498,536	506,549
其他(附註)	104,643	99,570
	2,288,015	2,957,035

附註：其他指就本集團若干其他資產(主要為酒店物業以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之不固定抵押。

- (b) 本集團亦抵押328,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25,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	54
向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以本集團 貴賓廳客戶之身份)支付佣金	597	36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服務費用	210	210
向關連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 業、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144	186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5,481	5,847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070	3,07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200	200

附註：上述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由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控制。楊受成產業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博士。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支付彼等之薪酬與短期僱員福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21	4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配偶權益	824,622,845 (附註)	63.31%

附註：

該等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英皇國際約74.71%之已發行股本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酌情信託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47,610,489 (附註1)	74.71%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1)	52.57%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0.29%
余擎天先生	英皇鐘錶珠寶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ii) 債權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權證金額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558,0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1.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上述股份由楊博士創立之AY Trust最終擁有。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債權證由AY Trust最終擁有，而A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博士。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4,622,845	63.31%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24,622,845	63.31%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824,622,845	63.31%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824,622,845	63.31%

附註：

該等股份與上述列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部份第(A)項之股份相同。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權益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記入權益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為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娛樂酒店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指引。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2015/2016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所擔任職位之變動

姓名／職位	獲委任日期	終止日期
陳慧玲女士(「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016年8月16日
黎家鳳女士(「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6年8月16日	—

附註：陳女士於2016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黎女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舉為董事，以填補因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6年11月16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